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84263202584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嘉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嘉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嘉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嘉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清洁保洁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 物业面积:约2000平方 米	品牌:;服务期限:1个月,物 业经理服务;;保洁服务事 项;绿化服务事项;保安 服务事项;其他服务响应: 无,服务物业面积:约2000 平方米	1	年	41496.0 0	41496.0 0
合同总价（元）		41496.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第四条中确定的项目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甲方每月应付乙方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41,496.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每个月10日—15日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41,496.00元）。如果双方因付款发生争议，约定通过仲裁程序裁决。

三、服务条款

经双方协商，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甲方）同意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物业服务项目承包给吉林省嘉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地址及项目名称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新月路1000号

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第二条：项目说明

1、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

2、 公共区域：地面、地脚线、门把手、门框、电梯、楼梯及楼梯扶手、开关盒、消防栓、电源盒、卫生间、会议室、大厅、浴室、健身房、指挥中心、办案中心、射击中心。

后勤维修保障：主要有：提供值班备勤的大客车司机、分局机关及派出所水电设备维修维护、会服服务等所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条：合作期限

1、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同等条件下，合同期满后乙方具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条：项目总费用

2025年总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497,952.00元）

每月：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41,496.00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第四条中确定的项目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甲方每月应付乙方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41,496.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每个月10日—15日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人民币¥41,496.00元）。如果双方因付款发生争议，约定通过仲裁程序裁决。

第六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本项规定是建立在合同物业服务项目双方共同完成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有着共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物业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将及时纠正，改进服务。若甲、乙双方发生工作中不同意见，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提供物业人员休息室及库房。

3、甲方提供物业人员三餐。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诚实信用原则，按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物业人员作业时间：7:30-15:30，节假日休息期间，每天保证至少2名物业人员正常工作。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劳动技能培训，确保胜任物业服务工作，符合服务标准和要求。

4、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教育，严格执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在工作中造成人身伤害的，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其他

1、保洁人员7名，大客车司机3名，电工1名，水暖工1名，维修工1名，会服服务文员1名，勤杂工1名，乙方将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物业服务工作实际情况，如甲方增加面积与乙方协商适当（相应费用也随物业服务面积增加而增加），确保能够更好的完成物业服务工作。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因某种原因发生纠纷，向宽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4、根据长春市用工工资最低标准价格变化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及时协商物业服务费用的增加。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视为本合同的补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和平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12706100000182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